

证券代码：300915

证券简称：海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70.38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74.62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20]第09037号《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1月25日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三、取消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进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取消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进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内容、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